

- “(iii) 斷定各組織及各會員國應付舉行會議之各種需要之財政能力，並予計及；
- “(iv) 在同一機關之兩次會議之間或類似性質之兩次會議之間應有足夠之時間間隔”；³⁴

一三．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送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與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初步會議日曆；

一四．察悉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期間報告書³⁵ 第六一五段至第六二九段內所述，該理事會對於減少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數量業已頗有成就，又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審議關於改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機構之提案，³⁶ 茲促請該兩機關繼續努力減少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數量，但同時不妨害其對有價值方案所採取之有效積極行動；

一五．備悉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第一九八段所載關於必須改良聯合國會議制度之意見，³⁷ 並請該組經由適當途徑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就聯合國各項會議包括大會各屆會在內，在會前、會議期間及會後處理文件所採用制度及會議議事程序之安排可加改進之處，陳述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〇(二十四)．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各參加及執行機關開支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項下³⁸ 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³⁹ 撥款情形審計報告書，

³⁴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一〇四段(k)。

³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³⁶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三編，第六章。

³⁷ A/7576 and Corr.1，附件。

³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七號(A/7627)。

³⁹ 同上，補編第二十八號(A/7628)。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報告書所提之意見。⁴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一(二十四)．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一．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⁴¹ 及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七〇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⁴²

二．請秘書長將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送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查照並分送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成員參考；

三．復請秘書長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七〇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第三章內所載意見送請各該機關執行首長查照。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二(二十四)．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⁴³ 及所附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報告書之報告書，⁴⁴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九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三(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一九六五

⁴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7883 及 A/7884。

⁴¹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7805。

⁴² 同上，文件 A/7818。

⁴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7583。

⁴⁴ 同上，文件 A/7814。